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99.4.8 9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，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、本所導師編制及遴選原則：

(一)主任導師：由主管擔任。

(二)一般導師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如遇有出國進修、借調、教授休假或請長假者，由所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或代理。

第三條、一般導師之編組方式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博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依據入學人數平均指派導師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；博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一般導師，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亦受每年論文指導篇數上限規範。

(二)尚未選擇指導教授之學生，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指派之。

第四條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召開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(二)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所導師制度。

(三)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
第五條、一般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
(二)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(三)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(四)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(五)其他相關規定事項。

第六條、各班導師費、其他相關之導師活動經費及用途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者，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報請學校予以獎勵。

第八條、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依學校規定程序另聘之。

第九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條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